律政司司長談港人在泰國曼谷被拒入境一事(只有中文)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十月五日)出 發前往泰國曼谷訪問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:

記者:司長,黃之鋒已是第二次被拒入境,香港政府是否可以 保障香港市民出入其他國家的基本權利,為甚麼又發生這類事 情?有甚麼可以做?

律政司司長:我想大家要明白幾點,第一是從法律的角度,每個地方均有自己的法律,正如外國人來香港,要遵守香港的法律。相反而言,香港人到外國亦要遵守外國的法律,這是第一點。第二,除了法律之外,每個地方、每個國家均有其出入境政策和管制,香港也一樣,香港有權處理外國人士進入香港,所以其實每個國家、每個地方也有自己這方面的想法和處理方法。特區政府方面,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,希望可以保障香港人外出時,其人身安全和在其他地方依法所享有的權利,但至於入境和其他遵守外國法律,剛才我所講的兩點是絕對有關係,亦需要顧及的。

記者:黃之鋒違反了當地的甚麼法例導致他無法如常進入泰國境內?司長這次去泰國,會否與泰國法律部門的官員就這件事情交涉?第三點想問,有報道指黃之鋒可能是受到中方的打壓,所以(泰國)今次不讓他入境,若是這樣,會否違反「一國兩制」?

記者:是否中國與泰國外交上影響到黃之鋒被拒入境?

律政司司長:第一,我的理解是政府得知這件事後,保安局和 入境處的同事亦與相關單位聯絡,包括 OCMFA(外交部駐港特派 員公署)、泰國駐港領事館和中國駐泰國大使館。至於實際情 況及原因,我現時至這分鐘仍未有資料。到泰國後,我今次主 要是帶領一個法律團隊,參加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 決中心的推廣活動,但若我在泰國時有機會的話,我亦希望可 以進一步了解情況。至於剛才這位傳媒朋友最後的一個問題, 問是否如一些報道所說,指泰國受到中方壓力。第一,我完全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,第二,我亦不相信在一件這樣的事情下, 要出動國與國之間的壓力的問題,這純粹是一個個人進入泰國時,泰國政府自己如何處理旅遊人士進入其國內的問題。謝謝。

完

2016年10月5日(星期三)